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录

|                                 |    |
|---------------------------------|----|
| 释义 .....                        | 5  |
| 第一节 引言 .....                    | 7  |
|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 7  |
| 2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 8  |
| 3 律师声明事项 .....                  | 9  |
| 第二节 正文 .....                    | 11 |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11 |
|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2 |
|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 15 |
|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6 |
| 5 发行人的设立 .....                  | 19 |
|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4 |
|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7 |
|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32 |
| 9 发行人的业务 .....                  | 39 |
|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40 |
|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50 |
|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60 |
|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63 |
|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65 |
|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 | 66 |
|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69 |

|    |                           |    |
|----|---------------------------|----|
| 17 | 發行人的稅務 .....              | 71 |
| 18 |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和產品質量、技術等標準 ..... | 74 |
| 19 | 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          | 76 |
| 20 | 發行人的業務發展目標 .....          | 77 |
| 21 | 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          | 78 |
| 22 | 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評價 .....      | 79 |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 2015 第 002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飞荣达有限      | 指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1996年9月13日前名称为“深圳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
| 飞驰投资       | 指 |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高特佳汇富      | 指 |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昆山飞荣达      | 指 |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3日前名称为“昆山市深飞电子有限公司”       |
| 香港飞荣达      | 指 | 飞荣达（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成都飞荣达      | 指 | 成都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飞荣达      | 指 | 天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合肥飞荣达      | 指 | 合肥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光明分厂       | 指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                                        |
| 深圳飞驰       | 指 | 深圳市飞驰吸波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公司                              |
| 深圳中驰       | 指 | 深圳市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公司                               |
| 香港华恩       | 指 | 华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4月18日前名称为“飞荣达（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
| 昆山华恩       | 指 | 昆山华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月31日前名称为“飞荣达（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
| 江苏升海       | 指 | 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于2015年6月签署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14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

|                  |   |                                                                                    |
|------------------|---|------------------------------------------------------------------------------------|
|                  |   | 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5930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5930-3 号）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信达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

## 第一节 引言

###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20237277）。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麻云燕、李忠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简介如下：

麻云燕律师，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麻云燕律师 1994 年加入信达，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信达高级合伙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yunyanma@shujin.cn

李忠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李忠律师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等。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lizhong@shujin.cn](mailto:lizhong@shujin.cn)

## 2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尽职调查阶段

自与发行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持续的法律尽职调查，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数次补充调查清单及专项备忘录，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现场或电话形式参加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

根据重要性原则，在书面核查之外，信达还采取了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根据审慎勤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信达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部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和客户，与供应商、客户相关负责人员就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除此之外，信达还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官方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等形式，审慎勤勉履行核查义务，最大限度确保核查工作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二）上市辅导阶段

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专题培训。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导和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和决策制度，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在此期间，信达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

### （三）申报材料阶段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配合其他中介机构解决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核对、鉴证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上报的材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协助发行人制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同时，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法律申报文件。

概括地计算，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法律申报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 3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

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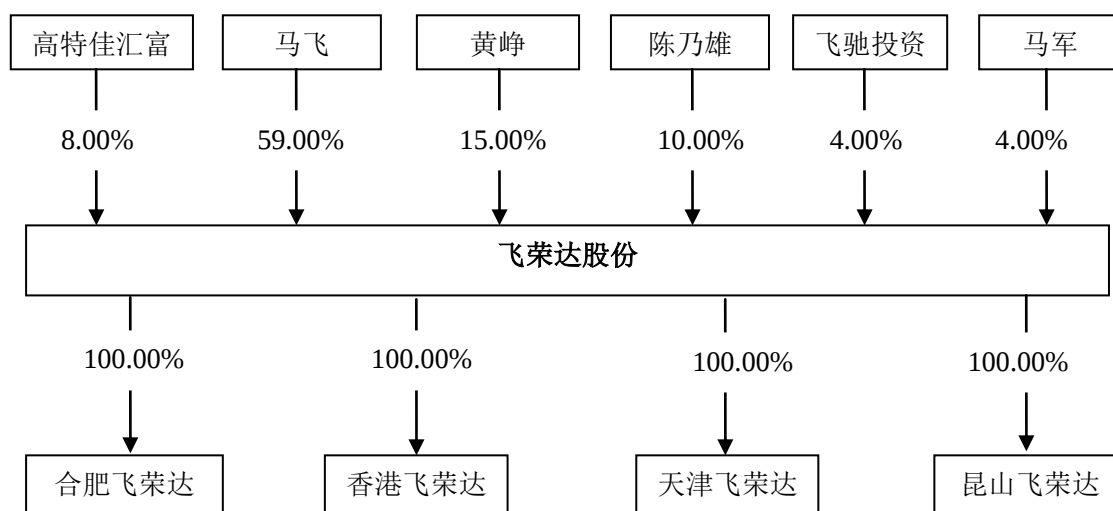
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架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及子公司架构情况如下：



#### 1.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飞荣达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36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 8#厂房一至六层；法定代表人为马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电子辅料；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1 月 10 日至永续经营。

##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1.1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1.2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A.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B.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C. 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500.0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E. 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

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 G.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H.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I.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J. 募集资金用途：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K.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发行上市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于制定〈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7)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 (8)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

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 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具体发行对象等。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与公司经营市场的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事项。

(4)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及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1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飞荣达有限设立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飞荣达有限以其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5930-2 号）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 4.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4.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4.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 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5 发行人为飞荣达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 1993 年 11 月 10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4.6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4.9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飞荣达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1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4.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4.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1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6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1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明确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1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

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4.18.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4.18.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18.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19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2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发行人的设立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设立指飞荣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飞荣达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1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5.1.1 飞荣达有限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在股份公司设立前，飞荣达有限的股东为马飞、黄峥、陈乃雄、高特佳汇富、马军、飞驰投资。

5.1.2 2009 年 10 月 10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飞荣达有限各股东按其在飞荣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在飞荣达股份的发起人股份。

5.1.3 2009 年 10 月 10 日，马飞、黄峥、陈乃雄、高特佳汇富、马军、飞驰投资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天职国际审计的飞荣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3,147.93 万元折股，折合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折股溢价 5,647.9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飞荣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飞荣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1.4 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

5.1.5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3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整。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1.6 2009 年 12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36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5.2.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马飞、黄峥、陈乃雄、马军四位自然人和高特佳汇富、飞驰投资两位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5.2.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7,50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5.2.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飞荣达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5.2.4 发行人设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2.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5.2.6 发行人设立时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

## 5.3 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 5.4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5.5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5.5.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9]356 号），飞荣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147.93 万元。

5.5.2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87 号），飞荣达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137.54 万元。

5.5.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3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整。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 5.6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5.6.1 2009 年 11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 （1）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批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办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5)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 选举马飞、邱焕文、倪刚、黄青、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为董事, 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 (7) 选举刘毅、肖驰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 (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9)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
- (1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
- (1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 (1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3)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 信达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1 发行人业务独立

- 6.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
- 6.1.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6.2 发行人资产独立

6.2.1 发行人系由飞荣达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3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6.2.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6.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6.3.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发行人下设的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开发、选择与评估管理。发行人下设的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发行人下设的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发行人下设的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

### 6.4 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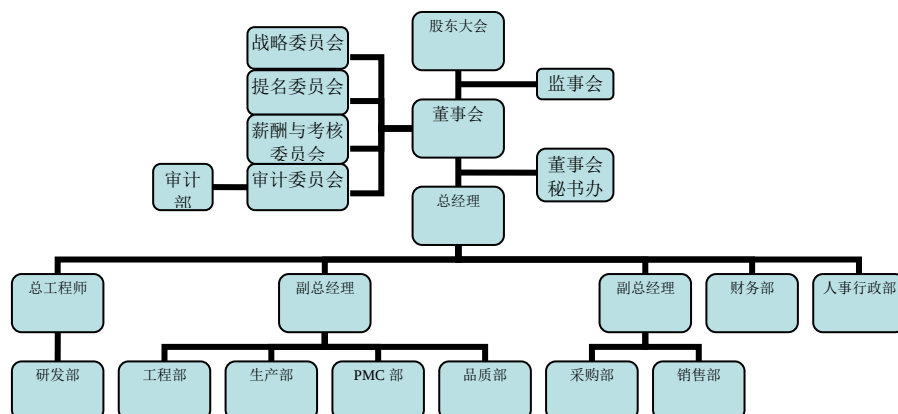
6.4.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4.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6.5 发行人机构独立

6.5.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6.5.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6 发行人财务独立

6.6.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6.6.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6.6.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6.7 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7.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6.7.2 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1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7.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包括马飞、黄峥、陈乃雄、马军 4 名自然人发起人，高特佳汇富、飞驰投资 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1.2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拥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1.2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马飞、黄峥、陈乃雄、高特佳汇富、马军、飞驰投资。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马飞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马飞公民身份号码为 441621196802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飞持有发行人 4,4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9.00%。

#### （2）黄峥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峥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11197102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峥持有发行人 1,1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 （3）飞驰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78847），飞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住所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4#厂房一楼 A 区；法定代表人马飞。

经信达律师核查，飞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公司。根据信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并经飞驰投资、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飞驰投资的股东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在发行人（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 1  | 马飞   | 董事长            | 33.0002  | 33.0002  | 实际控制人   |
| 2  | 曾晓辉  | 工程总监           | 3.3333   | 3.3333   | ——      |
| 3  | 王燕   | 董事会秘书          | 3.3333   | 3.3333   | ——      |
| 4  | 石为民  | 副总经理           | 3.3333   | 3.3333   | ——      |
| 5  | 黄志明  | 光明分厂厂长         | 3.3333   | 3.3333   | ——      |
| 6  | 蓝宇红  | 财务总监           | 3.3333   | 3.3333   | ——      |
| 7  | 张全洪  | 副总经理           | 3.3333   | 3.3333   | ——      |
| 8  | 邓泽龙  | 生产总监（厂长）       | 3.3333   | 3.3333   | ——      |
| 9  | 邱焕文  | 总经理            | 3.3333   | 3.3333   | ——      |
| 10 | 郭东朋  | 项目总监           | 3.3333   | 3.3333   | ——      |
| 11 | 刘毅   | 销售总监           | 3.3333   | 3.3333   | ——      |
| 12 | 王美发  | 副总经理           | 3.3333   | 3.3333   | ——      |
| 13 | 刘广萍  | 研发总监           | 3.3333   | 3.3333   | ——      |
| 14 | 徐云   | 研发总监           | 3.3333   | 3.3333   | ——      |
| 15 | 刘静静  | 会计助理           | 3.0000   | 3.0000   | 马飞姐姐的女儿 |
| 16 | 陈意   | 销售总监           | 2.6667   | 2.6667   | ——      |
| 17 | 肖驰   | 工程经理（昆山飞荣达）    | 2.3333   | 2.3333   | ——      |
| 18 | 马军   | 副总经理           | 2.0000   | 2.0000   | 马飞的哥哥   |
| 19 | 王宝目  | 财务总监（昆山飞荣达）    | 2.0000   | 2.0000   | 马军妻子的弟弟 |
| 20 | 黄井会  | 财务部成本分析主管      | 2.0000   | 2.0000   | ——      |
| 21 | 李良辉  | 工程总监           | 2.0000   | 2.0000   | ——      |
| 22 | 郭参   | 高级销售经理         | 1.6667   | 1.6667   | ——      |
| 23 | 吴艺平  | 高级销售经理         | 1.6667   | 1.6667   | ——      |
| 24 | 王璟贺  | 销售经理           | 1.6667   | 1.6667   | ——      |
| 25 | 林毅   | 工程经理           | 0.6667   | 0.6667   | ——      |
| 26 | 吴介祥  | 人事行政经理         | 0.6667   | 0.6667   | ——      |
| 27 | 康淑霞  | 生产主管           | 0.6667   | 0.6667   | ——      |
| 28 | 刘晓生  | 销售经理           | 0.6667   | 0.6667   | ——      |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00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飞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

经信达律师核查，飞驰投资为发行人部分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飞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飞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4）高特佳汇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158237）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特佳汇富设立于 2008 年 8 月，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27E-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欣），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特佳汇富持有发行人 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

根据高特佳汇富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特佳汇富系通过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的业务，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高特佳汇富已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5）陈乃雄

根据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陈乃雄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719750606\*\*\*\*，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城头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乃雄持有发行人 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 （6）马军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马军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322196506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椰树花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军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

## 7.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飞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3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7.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飞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飞荣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飞荣达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7.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59.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马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0%的股份，并通过飞驰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的股份。马飞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63.00%。除持有及控制

发行人股份外，马飞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为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者。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马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飞荣达有限、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设立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设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8.1.1 1993 年 11 月飞荣达有限设立

1993 年 11 月 1 日，马飞、刘少荣、王小萍签署《深圳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5.00 万元设立飞荣达有限，其中马飞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44.00%）、刘少荣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44.00%）、王小萍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2.00%）。

199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3 年 12 月 1 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认缴的出资，其中，马飞以设备、原材料作价出资 169,750.00 元、刘少荣以设备、原材料作价出资 150,000.00 元、王小萍以设备、原材料作价出资 50,000.00 元，飞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实收资本为 369,750.00 元。

飞荣达有限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工商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资本时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方式，直接将飞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登记为 37.00 万元。

1993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飞荣达有限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荣达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

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17.00   | 45.95   |
| 2  | 刘少荣  | 15.00   | 40.54   |
| 3  | 王小萍  | 5.00    | 13.51   |
|    | 合计   | 37.00   | 10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有两台设备（作价 135,000.00 元）的发票缺失。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同时解决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实收资本之间存在 250.00 元差异事项，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个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35,250.00 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天职国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职深 ZH[2012]T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马飞以现金缴纳的补正出资款 135,250.00 元。

#### 8.1.2 1996 年 9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1996 年 8 月 1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飞荣达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明确新增加的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飞认缴。

1996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公会所验字[1996]第 3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6 年 8 月 5 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马飞认缴出资 13.00 万元，飞荣达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996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30.00   | 60.00   |
| 2  | 刘少荣  | 15.00   | 30.00   |
| 3  | 王小萍  | 5.00    | 1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 8.1.3 2001 年 10 月增资至 315.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8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荣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15.00 万元，新增 26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飞认缴 250.00 万元、刘少荣认缴 15.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6 日，飞荣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6 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成验字（2001）第 28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26 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马飞、刘少荣以货币认缴的出资 265.00 万元，飞荣达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280.00  | 88.89   |
| 2  | 刘少荣  | 30.00   | 9.52    |
| 3  | 王小萍  | 5.00    | 1.59    |
|    | 合计   | 315.00  | 100.00  |

### 8.1.4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28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少荣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9.52% 股权（3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马军、同意王小萍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1.59% 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黄峥，马飞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8 月 15 日，刘少荣与马军、王小萍与黄峥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数量、价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

2003 年 8 月 16 日，马飞、马军、黄峥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280.00  | 88.89   |
| 2  | 马军   | 30.00   | 9.52    |
| 3  | 黄峥   | 5.00    | 1.59    |
|    | 合计   | 315.00  | 100.00  |

#### 8.1.5 2007 年 5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飞荣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5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岳所验字[2007]第 0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马飞以货币认缴的出资 185.00 万元，飞荣达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465.00  | 93.00   |
| 2  | 马军   | 30.00   | 6.00    |
| 3  | 黄峥   | 5.00    | 1.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8.1.6 2009 年 7 月增资至 543.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43.50 万元，新增 4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高特佳汇富以现金 1,392.60 万元认缴，其中 1,34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马飞、马军、黄峥、高特佳汇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作了修改。

2009 年 7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2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高特佳汇富以现金认缴的出资 43.50 万元，飞荣达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43.50 万元。高特佳汇富本次增资共汇入现金 1,392.6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465.00  | 85.56   |
| 2  | 高特佳汇富 | 43.50   | 8.00    |
| 3  | 马军    | 30.00   | 5.52    |
| 4  | 黄峥    | 5.00    | 0.92    |
|    | 合计    | 543.50  | 100.00  |

#### 8.1.7 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马飞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54.35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0.00%）作价 1,044.45 万元转让给陈乃雄、同意马飞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21.74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4.00%）作价 21.74 万元转让给飞驰投资、同意马飞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68.26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那比例为 12.56%）作价 68.26 万元转让给黄峥、同意马军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8.26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52%）作价 8.26 万元转让给黄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8 月 4 日，马飞与陈乃雄、飞驰投资、黄峥，马军与黄峥分别按照上

述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数量和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见证。

2009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飞    | 320.65  | 59.00   |
| 2  | 黄峥    | 81.52   | 15.00   |
| 3  | 陈乃雄   | 54.35   | 10.00   |
| 4  | 高特佳汇富 | 43.50   | 8.00    |
| 5  | 马军    | 21.74   | 4.00    |
| 6  | 飞驰投资  | 21.74   | 4.00    |
|    | 合计    | 543.50  | 100.00  |

#### 8.1.8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0 月 10 日，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飞荣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3）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11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09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深审字[2009]35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飞荣达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147.93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飞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87 号），确认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飞荣达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47.93 万元，评估值为 15,137.54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6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360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马飞    | 4,425.00 | 59.00   |
| 2  | 黄峥    | 1,125.00 | 15.00   |
| 3  | 陈乃雄   | 750.00   | 10.00   |
| 4  | 高特佳汇富 | 600.00   | 8.00    |
| 5  | 马军    | 300.00   | 4.00    |
| 6  | 飞驰投资  | 300.00   | 4.00    |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2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9 发行人的业务

###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9.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电子辅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人有少量标签印刷业务，从事该等业务需要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批复。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3778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核准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印刷许可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需要取得其他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

#### 9.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技术研发和方案设计，确定技术及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飞荣达进行部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业务及投资业务。

### 9.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屏蔽、导热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 9.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屏蔽、导热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00%。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9.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 10.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马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峥、陈乃雄、高特佳汇富。黄峥、陈乃雄、高特佳汇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1.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香港华恩、昆山华恩、飞驰投资。

### 10.1.4 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马飞、邱焕文（兼总经理）、黄青、倪刚，独立董事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监事刘毅、肖驰、徐云，副总经理马军、石为民、张全洪（兼总工程师）、王美发，财务总监蓝宇红，董事会秘书王燕。

### 10.1.5 其他关联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相关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状态                                      |
|----|-------------------|--------------------------------------------------------------------------|-----------------------------------------|
| 1  | 深圳市和盛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总经理邱焕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曾持有其 22.2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22.20%）                     | 2013 年 7 月已经核准注销                        |
| 2  | 东莞市美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马飞的妻子黄峥的妹妹黄嵘的丈夫刘少荣曾持有其 8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80.00%）                        | 2012 年 8 月已经核准注销                        |
| 3  | 深圳市俊溢利电子有限公司      | 马飞的妹妹马艳、马飞的妹妹马萍的丈夫许尔俊分别持有深圳市俊溢利电子有限公司 30.00%、70.00% 股权，许尔俊同时担任该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 2013 年 5 月已经核准注销                        |
| 4  | 江苏升海              | 马飞的姐姐马琳的女儿刘珊珊曾持有其 85%                                                    | 2014 年 6 月已经核准注销                        |
| 5  | 普林摩斯胶带（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的配偶黄峥的妹妹黄嵘曾任职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毅曾任职董事                                | 黄嵘、刘毅均已辞去董事职务，该公司已于 2012 年停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6  | 赛洛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邱焕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7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倪刚持股 10%，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倪刚妻子荣秀丽持股 90%，任董事长、总裁                               | ——                                      |
| 8  |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董事倪刚任执行董事，倪刚妻子荣秀丽任监事                             | ——                                      |
| 9  | 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 ——                                      |
| 10 | 北京尼比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董事倪刚任监事                                           | ——                                      |
| 11 | 北京梦坊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董事倪刚任监事                                           | ——                                      |
| 12 |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倪刚之妻任董事、总裁；董事倪刚任董事长、副总裁                                                | ——                                      |
| 13 | 北京天语丽雅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倪刚持股 10%，董事倪刚之妻持股 90%；董事倪刚任执行董事、经理，倪刚之妻任监事                             | ——                                      |
| 14 | Winmate Limited   | 董事倪刚持股 10%，董事倪刚之妻持股 90%                                                  | ——                                      |
| 15 |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黄青持股 25%，董事黄青为董事、总经理                                                   | ——                                      |
| 16 | 成都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张全洪之妻兄任董事                                                            | ——                                      |
| 17 | 抚州建筑装潢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王燕父母控制的企业，其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18 | 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之妹持股 95%，妹夫持股 5%，妹妹为执行董事、经理                                      | ——                                      |
| 19 |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陈乃雄任董事                                                | ——                                      |

|    |                                     |                                                         |    |
|----|-------------------------------------|---------------------------------------------------------|----|
| 20 | 北京永特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乃雄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21 | 北京永特三六五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1%                                      | —— |
| 22 | 河南海峡伟业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陈乃雄任总经理，陈乃雄岳父任副总经理，陈乃雄之姐任财务总监          | —— |
| 23 | 永特林清（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乃雄之妹任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 —— |
| 24 | 伟华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姐夫持股 70%，陈乃雄之妹持股 30%；陈乃雄之妹执行董事、经理               | —— |
| 25 | 山西永特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任董事长，伟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                             | —— |
| 26 | 山西伟华投资有限公司                          | 伟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 —— |
| 27 |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持股 35.1%，陈乃雄之姐持股 8.9%；陈乃雄之姐任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负责人         | —— |
| 28 | 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嘉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持股 20%                                          | —— |
| 29 |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嘉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4545% 的出资额，并任普通合伙人，陈乃雄持有 9.1% 的出资额 | —— |
| 30 |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陈乃雄持有 9.1% 的出资额                                         | —— |
| 31 | 深圳九龙山绿色基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任董事                                             | —— |
| 32 | 福清闽辉东壁岛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之父任总经理                                          | —— |
| 33 | 广州市厚邦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配偶妹夫持股 99%，任董事长、总经理                             | —— |
| 34 | 永特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陈乃雄之妹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

##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0.2.1 昆山飞荣达租赁昆山华恩厂房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飞荣达租赁昆山华恩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2 号房 1-5 层的厂房，租赁面积 7,635.58 平方米，租金价格 13.00 元/平方米，租赁费共计 1,191,150.48 元。

#### 10.2.2 发行人、昆山飞荣达向江苏升海采购电镀服务、销售产品

2012 年度，昆山飞荣达向江苏升海采购电镀服务，采购金额 14,099,693.66 元；2013 年度，昆山飞荣达向江苏升海采购电镀服务，采购金额 5,413,477.21 元。除采购电镀服务外，2012 年度，昆山飞荣达还曾销售一批磷铜角材料给江苏升海，销售金额为 414,529.91 元。

#### 10.2.3 昆山华恩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昆山飞荣达增资，昆山华恩将其增资取得的昆山飞荣达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昆山华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考虑到昆山华恩为外商投资企业，当地政府对招商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要求及税收等因素，发行人确定了在昆山新设一家子公司，由其收购昆山华恩经营性资产、业务并促使昆山华恩停止经营同类业务的重组方案。

在确定昆山飞荣达收购昆山华恩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案时，出于税收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决定采取由昆山华恩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在房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昆山飞荣达后，昆山华恩再将其增资取得的昆山飞荣达股权转回发行人。

经过上述重组过程，昆山飞荣达取得了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昆山华恩不再使用“飞荣达”商号也不再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实现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决定将昆山飞荣达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新增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昆山华恩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价 1,412.19 万元认缴，其中 4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12.19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昆山华恩与昆山飞荣达按上述约定签订了《投资协议》。昆山华恩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价值已经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增资已经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3年2月8日，昆山华恩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昆山华恩将其增资取得的昆山飞荣达4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12.1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截至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10.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1第（C1001102431000004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为发行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2)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2第C1001102431200005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为发行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3)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年深字第011203110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授信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及其妻子黄峥为发行人上述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债权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4) 2013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蛇额协字第0000418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万元授信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为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800.00万元授信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为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债权提供连

帶責任担保。

#### 10.2.5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2 年度，香港飞荣达与马飞发生资金往来 27.23 万元。该笔往来款已在当年度结清。

#### 10.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交易均系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10.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 73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09 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第 29 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控制的香港华恩、昆山华恩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实际控制的飞驰投资系员工持股企业，专项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10.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6.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马飞、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峥、高特佳汇富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马飞、黄峥、高特佳汇富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马飞、倪刚、黄青、邱焕文（兼总经理）、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监事刘毅、肖驰、徐云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军、蓝宇红、王燕、张全洪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

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便利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4) 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马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10.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 取得方式 | 土地/房产坐落                  |
|----|-------|----------------------|--------------------|--------|------------|--------------------|----|------|--------------------------|
| 1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4000462223号（注1） | 45,440.38          | 工业仓储用地 | 2022/06/07 | 854.83             | 厂房 | 购买   |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        |
| 2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4000462217号（注1） | 45,440.38          | 工业仓储用地 | 2022/06/07 | 999.48             | 厂房 | 购买   | 同上                       |
| 3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4000462218号（注1） | 45,440.38          | 工业仓储用地 | 2022/06/07 | 999.48             | 厂房 | 购买   | 同上                       |
| 4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4000462213号（注1） | 45,440.38          | 工业仓储用地 | 2022/06/07 | 999.48             | 厂房 | 购买   | 同上                       |
| 5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4000462222号（注1） | 45,440.38          | 工业仓储用地 | 2022/06/07 | 999.48             | 厂房 | 购买   | 同上                       |
| 6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4000462216号（注1） | 45,440.38          | 工业仓储用地 | 2022/06/07 | 999.48             | 厂房 | 购买   | 同上                       |
| 7  | 发行人   | 深房地字第8000103563号（注1） | 11,864.00          | 工业用地   | 2061/07/11 | —                  | —  | 出让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 |
| 8  | 昆山飞荣达 | 昆国用（2013）第DWB11号     | 13,324.40          | 工业     | 2057/01/17 | —                  | —  | 出让   |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            |

|    |       |                        |           |    |            |          |      |      |                      |
|----|-------|------------------------|-----------|----|------------|----------|------|------|----------------------|
| 9  | 昆山飞荣达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43189号（注2） | —         | —  | —          | 7,635.58 | 厂房   | 作价入股 |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2号房     |
| 10 | 昆山飞荣达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43182号（注2） | —         | —  | —          | 106.51   | 门卫   | 作价入股 |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1号房     |
| 11 | 昆山飞荣达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43185号（注2） | —         | —  | —          | 191.96   | 泵房水池 | 作价入股 |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3号房     |
| 12 | 昆山飞荣达 |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43184号（注2） | —         | —  | —          | 43.72    | 配电房  | 作价入股 | 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258号4号房     |
| 13 | 天津飞荣达 | 房地证津字第122051300626号    | 14,424.50 | 工业 | 2063/10/23 | —        | —    | 出让   | 武清区汉沽港镇自行车王国产业园丽园道北侧 |

注1：发行人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土地、房产由同一部门合并登记。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7项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2.1.1 银行借款合同”。

注2：昆山飞荣达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土地、房产由不同主管部门分别登记，上表中第9、10、11、12项房产对应上表中第8项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除以部分土地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11.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1.2.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1  | 第1373829号 |  | 第9类：电器接插件，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                | 2020/03/13 | 原始   |
| 2  | 第3827171号 | <b>F R D 飞荣达</b>                                                                    | 第9类：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称；灯箱；观测仪器；电焊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 | 2016/02/06 | 原始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             |                                                                                     | 置；印刷电路                                                                                        |            |      |
| 3  | 第 5552154 号 |    | 第 1 类：电镀液；工业用化学品；感光板；硅酮、硅树脂、聚硅氢；防火制剂；焊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明胶；粘胶液；工业用胶                                 | 2019/10/20 | 继受   |
| 4  | 第 5552155 号 |    | 第 6 类：铜；金属片和金属板；普通金属线；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垫圈；五金器具；金属法兰盘；金属容器；金属识别板；金属焊丝                               | 2020/06/13 | 继受   |
| 5  | 第 5552156 号 |    |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圈；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                    | 2019/10/20 | 继受   |
| 6  | 第 6908421 号 |    | 第 6 类：金属片和金属板；普通金属线；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垫圈；五金器具；金属法兰盘；金属容器；金属识别板；金属焊丝；铝塑板                             | 2020/05/13 | 原始   |
| 7  | 第 6989938 号 |    | 第 6 类：金属片和金属板；铝塑板                                                                             | 2020/07/13 | 原始   |
| 8  | 第 6989939 号 |  |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感光板；硅酮、硅树脂、聚硅氢；防火制剂；焊剂；工业用粘合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淬火剂；工业用胶；电镀液                         | 2020/12/27 | 原始   |
| 9  | 第 6989940 号 |  |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圈；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                    | 2020/06/13 | 原始   |
| 10 | 第 6989941 号 |  |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感光板；硅酮、硅树脂、聚硅氢；防火制剂；焊剂；工业用粘合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淬火剂；工业用胶；电镀液                         | 2020/12/27 | 原始   |
| 11 | 第 7611553 号 |  |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丙烯酸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玻璃纤维；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只见填充材料 | 2020/11/06 | 原始   |
| 12 | 第 7611582 号 |  |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丙烯酸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玻璃纤维；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只见填充材料 | 2020/11/06 | 原始   |
| 13 | 第 7611608 号 |  |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丙烯酸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玻璃纤                     | 2020/11/06 | 原始   |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
|    |             |                                                                                     | 维；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br>只见填充材料                                                                                              |            |      |
| 14 | 第 7611624 号 | <b>Therm-Liquid</b>                                                                 | 第 17 类：合成橡胶；非文具、<br>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丙烯酸<br>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br>成品）；隔音材料；绝缘材料；<br>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玻璃纤<br>维；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br>只见填充材料 | 2020/11/06 | 原始   |
| 15 | 第 7696012 号 | <b>ConSeal</b>                                                                      | 第 17 类：隔音材料；防水包装<br>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br>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br>装材料                                                           | 2021/01/20 | 原始   |
| 16 | 第 8495343 号 | <b>FRD</b>                                                                          |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br>防水圈；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br>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br>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br>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半成品）                            | 2021/07/27 | 原始   |
| 17 | 第 6908420 号 |    | 第 9 类：电镀设备；电焊设备；<br>防事故、反辐射和防火服装；工<br>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商品电子<br>标签；印刷电路                                                       | 2022/06/27 | 原始   |
| 18 | 第 9366012 号 |  | 第 9 类：计时器；电传真设备；<br>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照相<br>机（摄影）；测量仪器；电源材<br>料（电线、电缆）；半导体；工<br>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电镀设<br>备；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br>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 2022/06/20 | 原始   |
| 19 | 第 9366154 号 |  | 第 17 类：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br>防水圈；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br>导热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br>物；封拉线（卷烟）；合成树脂<br>（半成品）；合成橡胶；绝缘胶<br>带                        | 2022/05/06 | 原始   |
| 20 | 第 9365884 号 |  | 第 6 类：铜；金属片和金属板；<br>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垫<br>圈；五金器具；金属法兰盘；金<br>属容器；金属识别板；金属焊丝                                                 | 2022/05/06 | 原始   |
| 21 | 第 9361491 号 |  | 第 1 类：电镀液；工业化学品；<br>感光板；硅酮；硅树脂、聚硅氢；<br>防火制剂；焊剂；工业用粘合剂；<br>粘胶液；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胶                                              | 2022/05/06 | 原始   |
| 22 | 第 6989937 号 | <b>FRD</b>                                                                          | 第 9 类：商品电子标签；电源材<br>料（电线、电缆）；电镀设备；<br>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服装；电<br>焊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br>置；观测仪器；印刷电路                                  | 2020/11/13 | 原始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且该等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11.2.2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EMI 产品压缩力测试方法                | ZL200810141737.X | 2008/08/29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  | 薄膜开关电路层的新型加工工艺               | ZL200810141822.6 | 2008/09/05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硅橡胶密封胶与铝件的热硫化粘接方法          | ZL200910107396.9 | 2009/05/21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复合型导电橡胶条                   | ZL201010513233.3 | 2010/10/15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  | 双激光对刻阻断选择电镀法                 | ZL201110200708.8 | 2011/07/18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导热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10263128.8 | 2012/07/27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导电布电镀后处理方法                 | ZL201210288018.7 | 2012/08/14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导电布的制备方法<br>及导电布           | ZL201210287898.6 | 2012/08/14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多腔复合橡胶条挤出模具                | ZL201210481226.9 | 2012/11/23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高抗冲击聚己内酰胺导热绝缘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10076186.X | 2012/03/21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 | 不锈钢纤维树脂基复合导电塑料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098259.5 | 2012/04/05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 | FeCo 合金/CuO 双镀层磁性碳纤维与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1110022684.1 | 2011/01/20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 | 新型电路层结构                      | ZL200820146993.3 | 2008/08/2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 | 新型薄膜开关                       | ZL200820146991.4 | 2008/08/2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 | 新型导电泡棉切刀装置                   | ZL200820146994.8 | 2008/08/2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 | 屏蔽簧片                         | ZL200820147238.7 | 2008/09/0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7 | 新型油压冲压机                      | ZL200820147239.1 | 2008/09/0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8 | 新型冲压保护垫板                     | ZL200820147237.2 | 2008/09/0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9 | 一种拉手条的簧片                     | ZL200920131075.8 | 2009/04/17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0 | 表面静电除尘装置                     | ZL200920177300.1 | 2009/08/2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1 | 一种组合体式的滤波器件                  | ZL201020056633.1 | 2010/01/14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2 | 一种屏蔽盖                        | ZL201220323298.6 | 2012/07/0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3 | 一种拉手条                        | ZL201220323187.5 | 2012/07/0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4 | 一种无线网卡的外壳装置                  | ZL201220339681.0 | 2012/07/13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5 | 一种具有包边的导热散热片                 | ZL201220401168.X | 2012/08/14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6 | 一种导热层片                       | ZL201220433457.8 | 2012/08/2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7 | 一种屏蔽簧片                       | ZL201320278474.3 | 2013/05/21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8 | 一种滑道接地簧片                     | ZL201320278759.7 | 2013/05/21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9 | 一种金属簧片                       | ZL201320279464.1 | 2013/05/21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30 | 一种屏蔽罩结构                   | ZL201320416824.8 | 2013/07/15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1 | 一种桥梁式固定夹结构                | ZL201320432916.5 | 2013/07/1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2 | 一种支架自扣结构                  | ZL201320434224.4 | 2013/07/1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3 | 一种盖板凸包结构                  | ZL201320431703.0 | 2013/07/1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4 | 一种簧片滑扣结构                  | ZL201320431878.1 | 2013/07/1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5 | 一种带有排气孔的料带                | ZL201320485898.7 | 2013/08/0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6 | 一种非金属天线                   | ZL201320522121.3 | 2013/08/26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7 | 一种将液体组分均匀喷淋添加至塑料颗粒成分的混料装置 | ZL201220481857.6 | 2012/09/20 | 实用新型 | 天津飞荣达、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8 | 一种可使多根纤维表面连续浸润上浆剂的浸胶装置    | ZL201220481916.X | 2012/09/20 | 实用新型 | 天津飞荣达、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9 | 一种在线批量连续去除碳纤维复丝表面上浆剂的装置   | ZL201220481837.9 | 2012/09/20 | 实用新型 | 天津飞荣达、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0 |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音响             | ZL201220622109.5 | 2012/11/22 | 实用新型 | 天津飞荣达、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1 | 一种具有导热及电磁屏蔽功能的屏蔽装置        | ZL201220622492.4 | 2012/11/22 | 实用新型 | 天津飞荣达、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2 | 一种刹车线                     | ZL201220622163.X | 2012/11/22 | 实用新型 | 天津飞荣达、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3 | 一种发泡吸水棉辊                  | ZL201320479838.4 | 2013/08/07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天津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44 | 一种用于防止细丝线材牵引时缠绕传动辊的装置     | ZL201320541067.7 | 2013/09/02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天津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45 | 一种空心闭环型复合导电胶圈生产系统         | ZL201020538869.9 | 2010/09/21 | 实用新型 | 深圳中驰、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6 | 一种复合型导电橡胶条                | ZL201020569250.4 | 2010/10/15 | 实用新型 | 深圳中驰、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7 | 可吸波导电泡棉                   | ZL201220237100.2 | 2012/05/25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48 | 立式注塑机植件治具                 | ZL201220237199.6 | 2012/05/25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49 | 平卡式导电泡棉                   | ZL201220237197.7 | 2012/05/25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0 | 组合型屏蔽组件                   | ZL201220237099.3 | 2012/05/25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1 | 混料震筛机                     | ZL201220237098.9 | 2012/05/25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2 | 电磁屏蔽型面膜标签                 | ZL201220274277.X | 2012/06/12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3 | 模具防溢胶避空结构                 | ZL201220302724.8 | 2012/06/27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4 | 一种导电泡棉                    | ZL201320159508.7 | 2013/04/02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5 | 一种新型导电泡棉                  | ZL201320159510.4 | 2013/04/02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6 | 手工贴胶治具                    | ZL201320256326.1 | 2013/05/13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 57 | 气动排屑治具                    | ZL201320343124.0 | 2013/06/17 | 实用新型 | 昆山飞荣达     | 原始取得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11.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单项资产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轮转机、圆刀机、电力增容设备、标签印刷机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 11.4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子公、1 家分公司。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昆山飞荣达

昆山飞荣达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2866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飞荣达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住所为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 2 号房，法定代表人马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导电屏蔽产品、导热绝缘衬垫和手机、电脑及机柜辅料。商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39 年 2 月 16 日。

##### （2）天津飞荣达

天津飞荣达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后发行人受让其他股东所持少数股权，天津飞荣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 201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317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飞荣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福通路东侧 1 号，法定代表人马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3）合肥飞荣达

合肥飞荣达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94000018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飞荣达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3#-D 厂房，法定代表人马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磁性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吸波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6 日。

### （4）香港飞荣达

香港飞荣达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香港飞荣达已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核准，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批准证书》（编号：[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42 号）。

香港飞荣达持有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40.63%股份；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赛洛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飞荣达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205830），注册地址为香港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5 楼 503；香港飞荣达共发行普通股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该等股份均由发行人持有，且股东未发生变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飞为香港飞荣达唯一董事；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注册处记录册内并未发现香港飞荣达曾经或正在申请撤销注册或清盘的任何记录。

### （5）光明分厂

光明分厂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883684），负责人为马军，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4#厂房一楼 B 区、二至四楼，营业期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缴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设立。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已经登记机关批准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分、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 11.5 财产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6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自建、变更（购买）方式取得房屋产权，以原始申请取得注册商标、专利权，以购买方式取得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现金出资新设方式或受让方式设立子公司。

#### 11.7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设置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1.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产面积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权属证书编号              | 房产坐落                                |
|----|-------|-----------------|-------------------------|---------------------------------------------------------|-----------------------|----|---------------------|-------------------------------------|
| 1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引进实业有限公司   | 4,262.28 m <sup>2</sup> | 59,671.92 元/月                                           | 2013/04/18-2016/04/17 | 厂房 | 深房地字第 8000102338 号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4#厂房   |
| 2  | 发行人   | 深圳市宝安引进实业有限公司   | 1,100.85 m <sup>2</sup> | 15,411.90 元/月                                           | 2013/05/15-2015/10/17 | 厂房 | 深房地字第 8000102338 号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4#厂房   |
| 3  | 发行人   |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 1,061.31 m <sup>2</sup> | 第一年 33 元/月/m <sup>2</sup> ，第二年 34.65 元/月/m <sup>2</sup> | 2014/06/01-2016/05/31 | 厂房 | 深房地字第 4000206212 号  |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高发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五层西           |
| 4  | 天津飞荣达 |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 1,866.00 m <sup>2</sup> | 总租金 121,290.00 元                                        | 2015/04/01-2015/09/01 | 工业 |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321063 | 武清区汉沽港镇自行车王国产业京沪高速公路东侧              |
| 5  | 发行人   |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12.80 m <sup>2</sup> | 10.00 元每平方米每月                                           | 2014/10/08-2015/10/07 | 厂房 | 合产房地权字第 414351 号    | 合经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3#-D 厂房                  |
| 6  | 发行人   | 深圳市郎氏实业有限公司     | 1,260.00 m <sup>2</sup> | 45.00 元每平方米每月                                           | 2015/4/13-2017/4/30   | 厂房 | 深房地字第 6007023 号     |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井珠光工业区高发 7# 厂房 7 栋 3 层西侧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使用，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

##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相关交易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2.1.1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大固贷字 20150420 第 001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500.00 万元贷款用于位于光明新区飞荣达大厦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深房地字第 8000103563 号房地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12.1.2 采购合同

（1）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供货、付款、罚款、保密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2）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鼎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3）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单价、供货、付款、罚款、知识产权保

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4)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供货、付款、罚款、保密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供货、付款、罚款、保密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6)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采购订单的签订、供货、付款、罚款、保密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 12.1.3 销售合同

(1)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供应电子信息交互合作合同》，该合同就合同范围、平台信息、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交互合作合同适用于询价、协同、管理平台系统，支持双方的询价与报价信息、订单与发票的确认、供应商组合管理等功能。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均未在合同终止前三十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该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双方的关联公司均可通过签署《参与协议》的方式使本合同约束各方之间基于使用信息平台形成的法律关系。

(2)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该合同就定义、交易条款、保证及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均未于合同期满或延展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该合同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均为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3) 201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买卖合同书》，约定双方间物料买卖的基本条款。该合同买方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4)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合同就定义、交易条款、保证及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买方包括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该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若双方均未于合同期满或延展期满前六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该合同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均为一年。

(5)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该协议就适用范围、商务保证、产品质量、服务保证、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在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该协议持续生效。

(6)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欧菲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尽的义务，维护相互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均未于合约期满或延展期满前三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则该合约持续生效。

#### 12.1.4 工程建设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津市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发行人在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中华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的厂房一期，合同总价 526.00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飞荣达大厦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发行人在深圳市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路东侧、环玉路南侧的工业厂房、研发厂房、配套服务、架空花园，合同总价 6,2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马飞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2）如马飞或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马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马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12.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以金额计算）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依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3.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3.1.2 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深圳飞驰 17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85.00%）。为改善发行人股权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深圳飞驰。201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飞驰的注销申请。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深圳飞驰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1.3 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成都飞荣达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00.00%）。为改善发行人股权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成都飞荣达。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飞荣达的注销申请。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成都飞荣达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1.4 201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熊贤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取得熊贤余持有的天津飞荣达 40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20.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飞荣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1.5 报告期内，昆山华恩曾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昆山飞荣达增资、昆山华恩曾将其增资取得的全部昆山飞荣达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3.1.6 自飞荣达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3.2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4.1.1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4.1.2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14.2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14.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及审计相关事宜、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15.1.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制度文件。

##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

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和《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

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 15.3.1 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3.2 董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3.3 监事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监事会。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该等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马飞、倪刚、黄青、邱焕文、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其中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为独立董事，杨高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成员为刘毅、肖驰、徐云，其中刘毅、肖驰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徐云为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总经理邱焕文、副总经理马军、石为民、张全洪（兼总工程师）、王美发、财务总监蓝宇红、董事会秘书王燕。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共 1 人，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确认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 16.1.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马飞  | 昆山华恩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飞驰投资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 昆山飞荣达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香港飞荣达                | 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合肥飞荣达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天津飞荣达                | 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香港华恩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  | 黄青  |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主管合伙人    | 无关联关系   |
|    |     |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3  | 倪刚  | 北京天语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无关联关系   |
|    |     |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无关联关系   |
| 4  | 李来风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 研究员      | 无关联关系   |
| 5  | 王连洲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香港懿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6  | 杨高宇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 所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7  | 马军  | 昆山华恩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6.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一名副总经理因年龄原因在 2012 年 1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6.3.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杨高宇为会计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杨高宇。

16.3.2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3 2009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7 发行人的税务

### 17.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深税登字 440301279407181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计税基础             |
|----|---------|-------|------------------|
| 1  | 增值税     | 17%   | 按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
| 2  | 企业所得税   | 15%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 3  | 营业税     | 5%    | 按营业额计征           |
| 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7% |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7.2 税收优惠

### 17.2.1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032），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征收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财政补贴

### 17.3.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财政补贴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款年度 | 相关文件                                                               |
|----|-------------------------------------|--------|------|--------------------------------------------------------------------|
| 1  | 2011 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33.00  | 2012 | 关于下达 2011 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757 号） |
| 2  |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复合屏蔽材料项目） | 180.00 | 2012 | 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782 号）    |
| 3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第一批）（天津飞荣达）      | 15.00  | 2012 |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
| 4  |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天津飞荣达）             | 35.00  | 2012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                                           |
| 5  | 2013 年度南山区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资金               | 50.00  | 2013 | 关于发放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3]3 号）               |
| 6  | 2013 年度南山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 30.00  | 2013 | 关于发放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3]3 号）               |
| 7  | 昆山市 2013 年外向配套重点项目资金（昆山飞荣达）         | 10.00  | 2013 | 关于下达 2013 年外向配套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3]227 号）                           |
| 8  |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 | 2013 |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合同书                                                 |
| 9  | 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280.00 | 2014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2013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1903 号）   |
| 10 | 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220.00 | 2014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                    |

|    |                         |       |      |                                                           |
|----|-------------------------|-------|------|-----------------------------------------------------------|
|    |                         |       |      | 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837 号）                      |
| 11 | 2014 年度南山区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资金   | 80.00 | 2014 | 关于发放 2014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经[2014]8 号） |
| 12 | 2013 年下半年市节能专项资金（昆山飞荣达） | 10.00 | 2014 | 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3]253 号）                  |

信达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17.4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1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批复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已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昆山飞荣达、天津飞荣达取得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651 号）；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1651 号）。发行人在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进行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电子辅料生产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2013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3]200279 号），同意光明分厂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 4#厂房一栋 B 区、二楼、三楼、四楼建设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其他电子器件加工生产业务。

（2）昆山飞荣达。2009 年 1 月 2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市深飞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52 号），同意昆山飞荣达在昆山市巴城镇东平路 258 号建设年产导电屏蔽产品 50 万米、导热绝缘衬垫 2000 万片、手机、电脑、机柜辅料 3000 万片项目。

（3）天津飞荣达。2014 年 4 月 8 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015 号），确认天津飞荣达已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

（4）合肥飞荣达。2013 年 6 月 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环建审（经）子[2013]131 号），确认合肥飞荣达已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

#### 18.1.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等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8.2.1 发行人产品质量强制认证情况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第十条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在《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截至 2010 年 5 月版）范围内，不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18.2.2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保准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 1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如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

- （1）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项目；
- （2）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 19.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 （1）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项目建设备案文件：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备案文号              | 备案单位        |
|----|-------------------------------|-------------------|-------------|
| 1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 深发改备案[2014]0126 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 深发改备案[2014]0122 号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第二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市人居环境委关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说明的函》（深人环函[2015]548 号），确认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19.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1 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起来的各项竞争优势，扩张生产能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并且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研究国际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可靠性和竞争优势的电磁屏蔽和导热器件及其应用解决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培养、引进各类人才，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整体优化，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磁屏蔽器件和导热器件供应商及其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0.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信达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1.1 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乃雄因涉嫌行贿犯罪于 2015 年 2 月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进入诉讼程序。陈乃雄系发行人财务投资者，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批准逮捕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也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由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均无法见到陈乃雄本人，对陈乃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尽职调查受到一定限制。信达律师审阅了马飞与陈乃雄签订的股权转让

协议、访谈了股权转让方马飞、陈乃雄的秘书，调阅了相关工商内档及发行人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乃雄仍为发行人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00%）已被司法冻结。

由于无法预测未来陈乃雄是否会被提起公诉、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有可能处于法律上的不确定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罚没，且不排除未来有人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提出主张。但即使陈乃雄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罚没或第三方对其提出权利要求，也只构成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陈乃雄可能面临的刑事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共同编制。信达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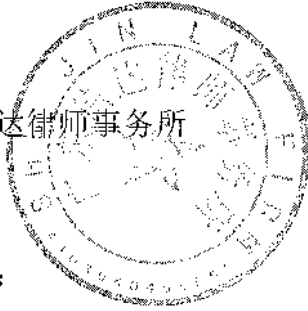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a Yunyan" (麻云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a Yunyan" (麻云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Zhong" (李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6 月 18 日